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对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，

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、预见性，通过学校、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大民校发〔2017〕40号）等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研判，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学业问题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。

 **第三条** 学业预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牵头负责校级学业预警工作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协助开展工作。各学院要成立工作组，由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班导师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组成，具体负责落实学业预警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班导师具体负责落实，辅导员要协助落实到位。

**第四条**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，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：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。预警程度采取“就高原则”。

（一）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予以黄色预警：

1. 上一学期补考后必修课仍有1门不及格；
2. 上一学期修得学分少于17学分(1-4学期)；
3. 必修课累计仍有3门未获得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予以橙色预警：

1. 上一学期补考后必修课仍有2门不及格；
2. 上一学期修得学分少于14学分(1-4学期)；
3. 必修课累计仍有5门未获得学分；
4. 第7(五年制专业第9学期)学期第一次毕业生资格预审查时,必修课仍有不及格；

5. 第8(五年制专业第10学期)学期第二次毕业生资格预审查时,除毕业设计(论文)外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；

6.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（三）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予以红色预警：

1. 上一学期补考后必修课仍有3门及以上不及格；
2. 上一学期修得学分少于10学分(1-4学期)；
3. 必修课累计仍有7门未获得学分；
4. 第7(五年制专业第9学期)学期第一次毕业生资格预审查时,所修学分累计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大于20学分；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时,不满足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者；
6. 平均学分绩点＜1.5；
7. 因在各类考核中作弊、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环节中或在科学研究中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或毕业年级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**第五条** 在每学期开学4周内，各学院教学秘书提出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报请学院党总支书记同意后，再向班导师提供预警学生名单并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。

黄色预警：班导师给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并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制定计划、帮扶措施。要求学生必须每1个半月向班导师书面汇报学习计划和小结。

橙色预警：班导师给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班导师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制定计划、帮扶措施。填写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（学生）》。并与家长沟通，填写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（家长）》。要求学生必须每1个月向班导师书面汇报学习计划和小结。

红色预警：班导师给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、班导师共同与学生谈话，填写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（学生）》，邀请家长来校面谈。若家长来校确有困难的，至少保证每学期三次以上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，交流学生近况,并做记录，填写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（家长）》。要求学生必须每2周向班导师书面汇报学习计划和小结。连续两次受到红色预警者，教务处、学生处要联合学院一起对学生进行谈话，并制定计划、帮扶措施对学生进行学业帮扶，学生家长必须到校进行面谈。

**第六条** 建立学业预警档案。预警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，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。班导师应及时整理好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（学生）》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（家长）》和其他相关材料，统一纳入学业预警档案。学业预警档案统一由学院教学秘书管理，但不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受到橙色及以上学业预警的学生，给予一次学业警告。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、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，依照《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本本科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大连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0年1月13日印发